伊川县鸦岭镇人民政府伊川县鸦岭镇张坡村农 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磋商文件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伊川政采竞磋-2025-108 项目编号:伊川政采磋商(2025)0110号



采 购 人: 伊川县鸦岭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创彩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 项目名称 | 伊川县鸦岭镇人民政府伊川县鸦岭 | ◆镇张坡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 | 类补重点 | 村项目 | |
|------|---|---------------|-------|--------------------|--|
| 项目代码 | | / | | | |
| 标段名称 | 伊川县鸦岭镇人民政府伊川县鸦岭 | ◆镇张坡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 | 奖补重点 | 村项目 | |
| 招标人 | 伊川县鸦岭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 | | 15236 | 范先生 15236159199 | |
| 代理机构 | 河南创彩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女士 5969877 | |
| 序号 | 条款内容 | \$ | 审查 | 结果 | |
| 1 |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 | 计划 (采购意向) | ☑有 | 口无 | |
| 2 |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 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 定。 | | □有 | 区先 | |
| 3 |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 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 | | □有 | ☑无 | |
| 4 |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投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有 □左 | | | | |
| 5 |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 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有 □グ元 | | | | |
| 6 | 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 | | □有 | 攻先 | |
| 7 |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有 □分元 | | □⁄先 | | |
| 8 |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 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 □有 □/元 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 攻先 | | |
| 9 |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 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 ♥先 | | |
| 10 |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 □有 图 | | ╚∕先 | | |
| 11 |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 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有 Q/无 | | | ₩无 | |
| 12 |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 | 、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 | 口有 | 広先 | |



| | 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 |
|----|--|----|------------|
| 13 |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口有 | □ 先 |
| 14 |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口有 | D/无 |
| 15 |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口有 | □/无 |
| 16 |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口有 | 10/无 |
| 17 |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 (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 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 □有 | 反先 |
| 18 |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口有 | ☑无 |
| 19 |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口有 | 区无 |
| 20 |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口有 | 区无 |
| 21 |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是 | ☑否 |

审查意见: 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上线运行的通知

各交易主体:

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以下简称"新系统")于8月5日正式上线运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8月5日前已在老系统发布招标(采购)公告(变更公告)的项目,仍在老系统完成后续工作。新进场项目须在新系统进行操作,请招标人、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时,将新系统的投标流程及要求予以明确,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和新系统的操作要求完成投标。

二、新系统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飘窗"中的"新系统入口"登录,首次在新系统参与交易的招标人、代理机构、投标人需要在新系统

(http://61.54.85.189/tpbidder) 完成账号注册,完善基本信息后开展交易业务。投标单位投标期间如有信息变更,请在新老系统内同步调整,以免影响招投标活动。

三、交易主体原 CA 数字证书(华测、深圳、北京、信安)均可在新系统继续使用。

四、请各交易主体(招标人、投标人、代理机构、竞买人)从业人员认真阅读新系统的操作手册(详见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栏目-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五、新系统试运行期间,如有问题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中心信息科电话: 0379-69921065/69921063

新点软件客服电话: 400-998-0000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8月5日

特别提示

- 1、响应文件的制作
- 1.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 1.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 lytf 格式和*. 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响应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 1.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 1.4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被否决的风险。
- 1.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 2、响应文件的提交
 - 2.1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 2.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 2.3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 心联系。
 - 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 3.1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各供应

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 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磋商开启

- 4.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 CA 锁在线参加。
- 4.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 5、为便于供应商(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采购投标的 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 称呼及专业术语。
- 6、供应商(供应商)《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
- 7、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 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该提示与磋商文件正文不一致的事项,以磋商文件正文内容为准。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伊川县鸦岭镇人民政府伊川县鸦岭镇张坡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0月2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伊川政采磋商(2025)0110号
- 2、项目名称: 伊川县鸦岭镇人民政府伊川县鸦岭镇张坡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 点村项目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 3013679.01 元

最高限价: 3013679.01 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 (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 1 | 伊川政采磋商 (2025)0110 号 -1 | 伊川县鸦岭镇人民政府伊 川县鸦岭镇张坡村农村公 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 目 | 3013679. 01 | 3013679. 01 |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项目概况:本工程为伊川县鸦岭镇人民政府伊川县鸦岭镇张坡村农村公益事业 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鸦岭镇,改造范围为张坡村。本次施工主要内容 为:新建污水管道、沥青面层铺设、新建检查井、广场改造、绿化种植、新建公厕、新建 路灯等:
 - 5.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3 采购范围: 本项目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答疑(若有)等全部内容;
 - 5.4 标包划分: 共一个标包;
 - 5.5 工 期: 60 日历天;
 - 5.6 质量目标: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 5.7 安全目标: 杜绝死亡、重伤事故;
- 5.8 文明工地目标: 市级文明工地;
- 5.9 扬尘防治目标: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
 - 6、合同履行期限: 60 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采购;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等政府采购政策。
- 2.2 根据洛采购[2021] 4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
- 3.2 供应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建造师)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承诺在中标后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需提供承诺书)。
- 3.4 供应商须按照洛财购[2021]11 号文件要求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按照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 注: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 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 3.5 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时间: 2025 年 10 月 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4 日,每天上午至 12:00,下午 12:00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 3、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 CA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4.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时间: 2025年10月2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时间: 2025年10月2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伊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伊川县立奇大厦四楼D区)。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 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采购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采购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次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 2、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 伊川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 伊川县财政局采购办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 0379-68365915

八、凡是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伊川县鸦岭镇人民政府

地 址:伊川县鸦岭镇政府路 57号

联系人: 范先生

电 话: 1523615919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创彩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市辖区洛龙区太康东路 369 号恒生科技园 A 区 6 号楼 1308

联系人: 梁女士

室

联系方式: 0379-6596987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梁女士

联系方式: 0379-65969877

2025年9月30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名 称 | 内 容 |
|---------|---------------|--|
| 1.1.2 | 采购人 | 名 称: 伊川县鸦岭镇人民政府 地 址: 伊川县鸦岭镇政府路 57 号 联系人: 范先生 电 话: 15236159199 |
| 1. 1. 3 | 采购代理机构 | 电话: 15236159199 名称:河南创彩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市辖区洛龙区太康东路 369 号 恒生科技园 A 区 6 号楼 1308 室 联系人: 梁女士 联系方式: 0379-65969877 |
| 1. 1. 4 | 采购项目名称 | 伊川县鸦岭镇人民政府伊川县鸦岭镇张坡村农村公 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
| 1. 1. 5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 企业采购;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根据洛采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 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 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 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
| 1. 1. 6 |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编号 | 伊川政采竞磋-2025-108 |
| 1. 1. 7 | 项目编号 | 伊川政采磋商(2025)0110 号 |
| 1. 1. 8 | 采购范围 | 本项目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答疑(若有) 等全部内容 |
| 1. 1. 9 | 采购包划分 | 本次采购共一个包 供应商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将不被接受。 |

| 1 0 1 | 海人士 医 | IT I. T. JAT. A |
|----------|--------------|---------------------------|
| 1. 2. 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 | 由采购人付款,施工过程中按工程月进度计量支付, |
| 1. 2. 2 | 付款方式 | 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合同价的80%,工程交工验收合格 |
| 1. 2. 2 | 11 11/1/1 24 | 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97%,工程结算完成后支付至结算 |
| | | 价的 100%; 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
| 1. 3. 1 | 工期 | 60 日历天 |
| 1. 3. 2 | 质量目标 |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
| 1. 3. 3 | 安全目标 | 杜绝死亡、重伤事故 |
| 1. 3. 4 | 文明工地目标 | 市级文明工地 |
| 1. 3. 5 | 扬尘防治目标 | 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 |
| | | 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 |
| 1. 3. 6 | 施工及验收规范 | 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执行 |
| | |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 |
| 1. 3. 7 | 履约验收 | 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
| | | 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 |
| 1. 3. 8 | 缺陷责任期 | 一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
| 1. 4. 1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 4 0 | 旦 不拉 | ☑不接受 |
| 1. 4. 2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1 4 0 |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 | , |
| 1. 4. 3 | 情形 | |
| | | ☑不召开 |
| 1. 9. 1 | 踏勘现场 | □召开,踏勘时间: |
| | | 踏勘集中地点: |
| | | ☑不召开 |
| 1. 10. 1 | 磋商预备会 | □召开,召开时间: |
| | | 召开地点: |
| 1. 10. 2 | 供应商在磋商预备会前 | 时间: / |
| | 提出问题 | 形式: / |
| | <u> </u> | ı |

| 1. 11. 1 | 分包 | ☑不允许 |
|----------|------------------------|--------------------------|
| |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
| | | 分包金额要求: |
| | |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
| | | 付款方式; |
| | | 工期; |
| | | 质量目标; |
| 1. 12. 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安全目标; |
| | | 文明工地目标; |
| | | 扬尘防治目标; |
| | | 缺陷责任期; |
| | 偏差 | ☑不允许 |
| 1. 12. 2 | | □允许,偏差范围:/ |
| | | 幅度: / |
| 2. 1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 | |
| 2. 1 | 料 | |
| |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 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由供应商的被授权人 |
| 2. 2. 1 | | 提交书面材料 (盖供应商公章)。 |
| 2.2.1 | |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5日内,采购人、采购代 |
| | | 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
| | |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 |
| | | 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如 |
| | | 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 |
| |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 | 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 |
| 2. 2. 2 | 出的形式 | 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 |
| | | 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 |
| | | 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 |
| | | 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 |
| | | 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 |

| | | 担。 |
|---------|-------------------------|---------------------------------|
| 0.1.1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图 |
| 3. 1. 1 | 料 | 纸、通知等相关资料(如有) |
| 3. 2. 3 | 报价方式 | 总价 |
| 0.0.4 | To her live that A size | 预算控制金额: 3013679.01 元 |
| 3. 2. 4 | 预算控制金额 |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本预算的, 其响应将被否决。 |
| | | 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 无特别注明, 均为人民 |
| | | 币报价。投标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 |
| | | 费用和税金。 |
| | | 编制依据: |
| | | 1、鸦岭镇张坡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
| | | 图纸、报送招标控制价清单与计价表; |
| | |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 | | 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 |
| 3. 2. 5 | 报价的其他要求 | (HI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 |
| | | (HA 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 |
| | | (HAA1-31-2016)及相关配套综合解释、勘误文件; |
| | | 4、国家及地区建筑标准设计图集; |
| | | 5、税金按照 9%计入; |
| | | 6、价格指数按豫建消技【2024】31号文件(2024年 |
| | | 7-12 月) 价格指数调整; |
| | | 7、本项目材料价按照 2025 年《洛阳市建设工程造价 |
| | | 信息》第2期调整,不全者参照市场价。 |
| 3. 3. 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90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 |
| J. J. 1 | 内丛人口有从州 | 的响应将被拒绝。 |
| | |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 |
| 3. 4. 1 | 磋商保证金 | 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本项 |
| | | 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
| 3. 4. 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磋商 | / |

| | 保证金的情形 | |
|---------|------------------|--------------------------------------|
| 3. 5. 3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 | ☑无 |
| | 求 | □有,具体要求: |
| 3. 6. 1 | 日本人公坦之友以之中 | ☑不允许 |
| 3. 0. 1 |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 □允许 |
| | |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
| | | 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上传加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格 |
| 4. 1. 1 |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式中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 |
| 4. 1. 1 | 一 | 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签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 |
| | | 求签字的地方,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 |
| | | 电子手写签字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
| 4. 2. 1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
| 4. 2. 2 |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
| | 响应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 |
| 4. 2. 5 | | 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 |
| | | 系方式: 400-998-0000; 0379-69921055。 |
| 5. 1 |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 开启时间: 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 0.1 | | 开启地点: 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
| | 磋商开启规定 |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开标当日, 供应 |
| | | 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 |
| | | 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 |
| | | tp://61.54.85.189/tpbidder),点击右上方【不见 |
| 5. 2 | | 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 |
| | | 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 |
| | | 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 |
| | | 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 |
| | |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 |
| | | 人)》。 |
| 6. 1. 1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 3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 专家2 |

| | | 人。(若采购人不参与评标,则专家3人) |
|---------|--------------------|---|
| | |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 |
| | | 家库中随机抽取。 |
| 6. 3. 2 |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 人的人数 | <u>3</u> 名 |
| 7. 1. 1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 | ☑是 |
| (.1.1 | 成交供应商 | □否 |
| 7. 1. 2 | 确定成交的原则 | 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 2. 总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 |
| | | 推荐。总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若均相同由磋商小组投票推荐。 |
| 7.2 |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 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布。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
| 7. 4. 1 | 履约保证金 | ☑免收履约保证金 |
| 8. 5. 2 |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 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 本项目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9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 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伊川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伊川县财政局采购办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8365915 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本采购项目大中小微企业划分适用于建筑业。 |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否则按废标处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3.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次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发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所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请供应商投标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 4.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5. 本项目综合标采用"暗标"评审,供应商编制的综合标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不允许出现投标人名称,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 2、标题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标题序号最多设置7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 重新开始编号。正文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 图片除外)。
- 3、全文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全文均为白底黑字。
- 4、图表要求: 电脑绘制(不得手绘), 白底黑字。 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 5、行间距采用固定值28磅。
- 6、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
- 7、段前段后间距为0。

注: 不满足以上要求的, 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 1.1.2 采购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4 采购项目名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洛阳市财政局《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洛财购[2022]6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4)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 (5)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如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采购,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 1.1.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7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8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9 采购包划分: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 1.2.1 资金来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付款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 工期、质量目标、安全目标、扬尘防治目标、施工及验收规范等

- 1.3.1 工期: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 1.3.2 质量目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 1.3.3 安全目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 1.3.4 文明工地目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 1.3.5 扬尘防治目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 1.3.6 施工及验收规范: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7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8 缺陷责任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 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

符合采购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参与,否则各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 罚款等行政处罚;
 -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9)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 (10)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1)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9.5 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借口,而提出延长工期和提高工程造价等要求。

1.10 磋商预备会

-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 1.10.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 1.11.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工程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工程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 1.11.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2.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超出的响应将被否决。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工程量清单: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 (1) 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资格证明材料:
- (4) 报价一览表;

- (5) 工程预算书: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
-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供应商应填写报价一览表、工程预算书;其它表格与报价一览表不符,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提交最后报价。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90天。
-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 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响应文件的制作

-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 3.7.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 3.7.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 3.7.4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 3.7.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3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4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 4.2.5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 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响应文件的操作。
 - 4.3.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5、磋商开启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5.2 磋商开启规定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点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6、磋商

6.1 磋商小组

-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 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6.1.3 评审过程中, 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 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 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程序

-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 6.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6.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 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原则

-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6.3.2 评审完成后, 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 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3.3 本次磋商采用电子化评审,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 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 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成交通知

《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

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签合同。
- 7.5.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 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3.11 在评审活动中,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 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 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 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 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 一、 | 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 |
|----|--------------|-------|
| | 质疑供应商: | |
| | 地址: | 邮编: |
|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授权代表: | |
| | 联系电话: | |
| | | 邮编: |
| 二、 | 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 |
| | 质疑项目的名称: | |
|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 | 采购人名称: | |
|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 三、 | 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 |
| | 质疑事项1: | |
| | | |
| | | |
| | 法律依据: | |
| | | |
| | 质疑事项2 | |
| | ••••• | |
| 四、 | 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 |
| | 请求: | |
| | 签字(签章): | 公章: |
| | 日期: | |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 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概况:本工程为伊川县鸦岭镇人民政府伊川县鸦岭镇张坡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鸦岭镇,改造范围为张坡村。本次施工主要内容为:新建污水管道、沥青面层铺设、新建检查井、广场改造、绿化种植、新建公厕、新建路灯等;
 - 2、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3、采购范围: 本项目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答疑(若有)等全部内容;
 - 4、标包划分: 共一个标包:
 - 5、工期:60日历天;
 - 6、质量目标: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 7、安全目标: 杜绝死亡、重伤事故;
 - 8、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
- 9、扬尘防治目标: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

二、其他要求

- 1、工程竣工验收后,由成交供应商根据成交价及变更签证所发生的费用编制工程决算书,报采购人、财政部门审查确认后作为决算拨款依据。
- 2、成交供应商必须依法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对工程实行全过程监理、签证后 方可作为工程最终决算依据。
- 3、因施工造成的建筑垃圾,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清理。施工所用水电由成交供应商自 行解决,费用均包含在报价内,采购人不承担费用。
- 4、工程材料供应管理办法: 所有材料均由成交供应商自供, 成交供应商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是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产品, 并且附有产品的合格证、检验报告、市场准用证。材料的采购必须严格按照合同要求报监理、采购人认可, 实行进场申报签证制度。
 - 5、合同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
 - 6、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 6.1 采购人按工程中标价的 2%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 6.2 施工单位(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标价的2%)足额缴纳。
- 6.3 施工单位(供应商)在参与竞标时,必须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问题做出以下承诺:
- 一是施工单位(供应商)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如实反映其以前所承建工程中工资 支付的情况,需特别注明截止开标之日止,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 二是施工单位(供应商)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承诺中标后能够及时、足额存入农 民工工资保障金;
- 三是施工单位(供应商)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承诺:一旦其承包的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障金中先行划支。

工程投标申请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不具备以上三项内容的,在符合性资格审查时对其实行"一票否决"。

- 6.4 如经调查发现施工单位(成交供应商)没有如实反映工资支付情况,或无故不足额存入工资保障金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并记入建设部门和劳动保障部门的企业诚信档案,在年检及下次招标中予以相应惩罚。
- 6.5 施工单位(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局部工程或工作面在人员、机械、设备等方面未按采购人的指令要求进行落实者,采购人有权调整该局部工程或工作面的施工者;调整款额全额调整,由采购人通知原施工方转交调整后的施工方。
 - 7、控制扬尘、防止二次污染。
- 7.1 在施工组织设计时应增加控制扬尘污染的内容,应有制度、有措施、有检查、有落实、有结果;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对违反扬尘治理有关规定的,实施"七个一律"处罚。

施工过程中要做到七个100%: 施工工地100%围挡, 散流体、裸地100%覆盖, 出入车辆100%冲洗, 施工现场地面100%硬化, 散水降尘制度100%落实, 散流体运输车辆100%密闭运输, 监控检测设备安装100%。

开工进场前要做到"八个必须":必须要做好门头、门柱;必须设置五牌一图、扬尘治理责任牌;必须建立门卫制度;工地出入口处必须硬化;必须配置自动冲洗设备及洒水车;工地四周围挡封闭必须连续设置;必须并在围挡上方安装雾化喷淋设备;必须落实扬尘治理方案备案制度。

- "七个一律":工程施工期间,凡发现扬尘治理措施不落实、施工或拆除现场不达标的,一律曝光、一律记不良记录、一律停工整改、一律上限处罚、一律给予缓批资质、一律限制招标投标、一律通报给市(县)政府。待整改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方能重新开工。
- 7.2 凡发现扬尘治理措施不落实、施工现场不达标,造成二次污染的,将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给予相应处罚。
 - 8、工程量清单和图纸另附。

第四章 合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采购相关的资料、图纸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

通用合同条款参照国家现行标准执行;专用合同条款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信用担保合作金融机构名单》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首页"文件下载"栏。

附件:

伊川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伊川县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 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 《洛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 实施方案》(洛财购(2021)4号)、《伊川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 方案》(伊财(2021)13号),按照双方自愿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伊川县政府采购网(https://luoyang.zfcg.henan.gov.cn/yichuan)查询联系。

附:《伊川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产品推介目录》

附件:

中国农业银行"政采 e 贷"产品介绍

一、产品概况

"政采 e 贷"业务,是中国农业银行依托河南省政府采购平台的政府采购大数据,基于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履约记录良好的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提供批量、自动、便捷的融资服务。

二、产品特点

全线上、纯信用、额度高、利率低、审批快。

三、产品要素

1. 客户准入条件

- (1) 法定代表人年满 18 周岁且不超过 65 周岁, 非港、澳、台及外籍人士。
- (2) 在业务经办行开立账户并以该账户作为融资对应的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
- (3) 公司成立1年(含)以上、履约记录良好的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
- (4) 企业已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贷款额度

单笔融资金额不超过中标总金额的 70%或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90%, 且不超过授信额度(最高 1000 万元)。

3. 贷款期限

根据采购合同约定的结算期限确定, 最长不超过1年。

4. 贷款利率

不高于可比同业。

四、贷款资料

- 1. 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 2.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3.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4. 公司章程复印件

- 5. 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
- 6. 贷款办理时获取: ①链捷贷业务授权委托书(仅签字盖章)、②个人信息授权书(仅签字盖章)、③④企业和法人征信授权书(仅签字盖章)、⑤股东会决议(两股东盖章、落款处公司盖章)、⑥资金用途承诺书(仅盖章)。

注:资料 1-5 需要复印件,加盖公章(多页资料首尾页盖公章、骑缝盖公章)、资料6 贷款办理时现场签章即可。

五、承诺办结时限

资料齐全情况下,承诺一个工作日办结。

六、业务受理人员

主管行长: 马豪杰 (15729110198)

客户部主任: 张文可(18537961993)

工商银行政采贷

产品介绍:经营快贷政采快贷场景(简称政采快贷)是 指我行与河南省财政厅、地市级(含)以上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合作,采取系统对接、业务互通、信息共享的基础上,面 向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中标(成交)的小微企业供应商(简称供应商),以其与采购单位签订的采购合同项下的预期回款作为主要还款来源,为其提供线上化融资产品。产品包括质押增信模式和担保增信模式。

采购单位准入条件: 采购单位为区县(含)级以上政府(含事业单位)预算部门,采购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借款人准入条件:

- 1、符合我行信贷政策对小型、微型企业的界定标准。
- 2、原则上成立时间在1年(含)以上,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拥有固定经营场所,各类经营证件均在有效期内且正常,包括营业执照以及从事行业所需执照。
 - 3、有省内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合同签订及交易成功记录,且履约良好。
 - 4、企业生产经营正常,企业自身及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 5、在我行开立结算账户。

融资额度: 质押增信模式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担保增信模式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融资期限: 以最近一笔政府中标采购合同中约定的付款 期限为参考依据,包括工 程类合同、货物和服务类合同,融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

融资利率: 融资利率参考最近 LPR 确定, 目前执行 3.65%。

担保方式: 贷款主担保方式为信用,对增信措施为应收 账款质押模式的,须追加借款人与采购单位签订的采购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质押。

还款方式:采用"按月还息,到期还本"等还款方式。

融资用途:用于企业日常生产经营周转性资金需求,贷款资金不得以任何形式流入资本市场和用于股本权益性投资、房地产项目开发,不得用于借贷谋取非法收入,以及用于其他国家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不得经营的项目。

联系电话: 0379-69366508

建行e政通业务方案

一、贷款产品介绍

"e 政通"以政府采购交易中的供应商企业作为借款人,依据政府采购交易信息,通过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在线申请、审批、签约、支取的贷款产品。有效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

(一) 融资金额

财政付款项目单笔融资金额≤(合同金额-预付款-质保金)*50%,优质客户及项目可一事一议。

(二) 融资期限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合理确定, 最长可达1年。

(三)融资价格

随着市场价格变化及上级行要求确定,年化综合成本约为 4.2%-5.5%,优质客户综合成本更优惠。

年化成本为综合报价,融资成本由贷款利息和业务手续费两部分组成。其中:贷款利息按天计息、按月收取;业务手续费 0.2%,放款时一次性支付。

(四)产品优势

- 1) 无需授信(参考政府采购合同确定业务金额)
- 2) 无需抵押 (需提供应收账款质押)
- 3)操作便捷(在线审批,快速放款)

4) 还款灵活(按日计息,可提前还款)

(五) 办理条件

- (1) 供应商符合国家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准入条件。
- (2)供应商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或个体工商户, 有固定经营场所,合法经营。
 - (3) 供应商未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 不涉及隐债,不存在我行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管理制度规定的禁止准入情形或停止业务关系的情形。
- (5)供应商企业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信用记录良好,近2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征信系统无不良信用记录。
- (6)供应商企业主个人信用记录良好,近2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个人逾期或欠息在30天(含)以内的次数不超过2(含)次,且不存在逾期或欠息在30天以上的信用记录。
 - (7) 采购人的采购资金须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 (8)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有真实有效的政府采购合同备案记录。
 - (9) 所签约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回款账号为建设银行指定账号。
- (10)供应商与采购人具有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原则上要有2次及以上的历史政府 采购中标记录。

(六) 办理流程

- 1. 供应商提供相关资料(扫描件)。
- 2. 供应商在建行供应链服务平台注册, 开通产品。
- 3. 供应商通过平台发起融资申请,签订电子合同;线下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等。
- 4. 建行发起内部放款流程,按照采购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考虑质押率)发放融资款项。

二、资料清单

- 1.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公司章程
- 2. 政府采购背景材料(中标公示、中标通知书、合同公示、采购合同)
- 3. 历史中标记录或证明材料
- 4. 企业征信
- 5. 最近一年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报表

- 6. 财务指标附表
- 7. 主结算银行近半年流水
- 8. 备案证明材料

伊川建行联系方式: 姬鹏铖 15978689500

郑亚姣 15236297999

中原银行政采贷介绍

政采贷产品概况:根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以政府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通过封闭回款路径等方式,为成功中标政府采购项目的企业提供的融资服务。

一、政采贷产品各要素介绍

- 1、**授信额度**:应根据借款企业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确定,省级项目最高不超过(中标金额—预付款)的90%,其他区域的项目最高不超过80%;
- **2、担保要求:** 应收账款质押及保证担保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法定代表人、股权占比 50%以上股东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3、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到期还本、等额本金、等额本息等。授信期限:最长 12 个月;
 - 4、准入区域: 省级、市级、区县:
 - 5、回款要求: 采购合同中约定的回款账户有且仅有我行保证金账户;
 - 6、项目类型: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
 - 二、政采贷资料清单
 - 1. 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 2. 公司章程复印件:
 - 3. 申请人最近两期年度增值税纳税申报截图:
 - 4. 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件、婚姻状况材料或单身证明的复印件:
 - 5. 近一年主要结算行银行流水。
 - 三、联系电话: 0379-69288911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若均相同由磋商小组投票推荐。

2、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 见第六章。
-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 2.2.2 评分标准: 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1 款和第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1)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供应商串通, 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3.1.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资质证明;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和社保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3.1.5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 修正, 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 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 件:
-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 3.2.4 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 3.4.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的说明

- 4.1.1 价格扣除
-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洛阳市财政局《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洛财购[2022]6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4)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5)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如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采购,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初步条款 | 评分点名称 | 评审标准 |
|-------|---------------|---|
|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本文件要求 |
| 符合性评审 | 报价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预算控制价, 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
|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
|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 |
| | 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项目经理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资格评审 |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
|-------------------------|
|-------------------------|

| 经济标评分参数 | | 30. 0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 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 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 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权重。 |
|---------|-----|-------|--------|--|
| | 0.0 | 9.0 | 企业处绩 | 供应商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同 类项目施工业绩,有一份得3分,最 多得9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施 工合同扫描件、中标公示网页截图,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或 缺项不得分)。 |
| 技术标评分参数 | 0.0 | 4.0 | 项目经理业绩 |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同类项目施工业绩,有一份得2分,最多得4分。(1、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扫描件、中标公示网页截图,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或缺项不得分;2、可与企业业绩重复,但须在上述任一材料中体现项目经理姓名或注册编号,否则不得分) |
| | 0.0 | 2.0 | 项目组成员 | 供应商拟建项目团队中,五大员(即预算员或造价员、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齐全的得2分,缺一个不得分(响应文件须附上述人员相关证件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 0.0 | 5.0 | 施工总体布置 | 施工总体布置是否合理、是否有 详细的文字说明及施工图纸。(内容 详实完整,针对性强得5分;内容详 实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得4分;内 容完整,针对性一般得3分;内容完整,针对性低得2分;内容不完整得 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
|---------|-----|------|-------------|--|
| 综合标评分参数 | 0.0 | 5.0 |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包括工程概况、工程主要情况、 施工条件、施工准备、施工措施、季 节性施工等专项工程的技术措施(内 容详实完整,针对性强得5分;内容 详实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得4分; 内容完整,针对性一般得3分;内容 完整,针对性低得2分;内容不完整 得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
| | 0.0 | 5.0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根据质量管理的组织机构及职责、项目质量目标、制度及保障措施、建立项目建设过程质量检查制度,制定纠正和预防措施等方面进行打分(内容详实完整,针对性强得5分;内容详实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得4分;内容完整,针对性一般得3分;内容完整,针对性低得2分;内容不完整得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
| | 0.0 | 5. 0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根据安全生产的组织机构及职责、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制度与措施、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安全控制措 |

| | | | 施和应急预案等方面进行打分(内容 详实完整,针对性强得5分;内容详 实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得4分;内 容完整,针对性一般得3分;内容完 整,针对性低得2分;内容不完整得 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
|------|------|--------------------------|---|
| 0.0 | 5. 0 |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 根据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及职责、创建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及计划、文明施工管理措施、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及垃圾处置方案等方面进行打分(内容详实完整,针对性强得5分;内容详实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得4分;内容完整,针对性一般得3分;内容完整,针对性低得2分;内容不完整得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
| 0.0 | 5. 0 | 工期保证措施 | 根据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交叉流水施工作业方案,合理调配机械、材料、劳动力等方面进行打分(内容详实完整,针对性强得5分;内容详实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得4分;内容完整,针对性一般得3分;内容完整,针对性低得2分;内容不完整得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
| 0. 0 | 5. 0 |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 根据拟投资本工程的机械、劳动 力和主要物资计划等方面进行打分 (内容详实完整,针对性强得5分; 内容详实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得4 |

| | | | | 分;内容完整,针对性一般得3分; |
|--|-----|------|--------------|-------------------|
| | | | | 内容完整,针对性低得2分;内容不 |
| | | | | 完整得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 |
| | | | | 0分。) |
| | | | | 根据对总体进度计划、施工总进 |
| | | | | 度表或施工网络图的关键线路、关键 |
| | | | | 节点及中间完工项目施工进度计划、 |
| | | | | 施工强度等方面进行打分(内容详实 |
| | 0.0 | 5.0 | 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 完整,针对性强得5分;内容详实基 |
| | | | | 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得4分;内容完 |
| | | | | 整,针对性一般得3分;内容完整, |
| | | | | 针对性低得2分;内容不完整得1分; |
| | | | | 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
| | 0.0 | 5. 0 | 施工环境协调及其他措施 | |
| | | | | 施工环境协调及其他措施(内容 |
| | | | | 详实完整,针对性强得5分;内容详 |
| | | | | 实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得4分;内 |
| | | | | 容完整,针对性一般得3分;内容完 |
| | | | | 整,针对性低得2分;内容不完整得 |
| | | | | 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
| | | | | 根据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预 |
| | | | | 防措施、施工质量风险分析及预防措 |
| | | | | 施的合理性、可行性、操作性等方面 |
| | | | | 进行打分(内容详实完整,针对性强 |
| | 0.0 | 5.0 | 风险管理措施 | 得5分;内容详实基本完整,针对性 |
| | | | | 较强得4分;内容完整,针对性一般 |
| | | | | 得3分;内容完整,针对性低得2分; |
| | | | | 内容不完整得1分; 未针对本项目描 |
| | | | | 述的得0分。) |
| | | | | V=H4 4 ∨ /4 ∨ / |

| | | | 保证施工质量、安全的措施及承 |
|-----|-----|---------|--------------------|
| | | | 诺、地方周边关系协调能力、措施及 |
| | | | 其他优惠服务承诺; (承诺内容完整、 |
| 0.0 | 5.0 | 服务承诺 | 清晰、详实,承诺合理得当的得5分; |
| | | | 内容完整、清晰、承诺基本合理得当 |
| | | | 的得3分;内容基本完整,承诺基本 |
| | | | 合理得当的得1分;缺项得0分。) |
| | 0.0 | 0.0 5.0 | 0.0 5.0 服务承诺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附件1:响应函

响应函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 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根据本工程磋商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并研究上述工程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接受上述工程磋商文件及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的条件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详见开标一览表),并接受本次采购的付款方式。
- 5、我方同意本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对多方的约束力,并且随时可能按此响应文件成交。
 - 6、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成交通知书和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内容。
- 8、如果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后立刻开工,并在规定的工期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 9、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或者未履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0、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11、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2、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3、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响应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 导致该响应文件被拒绝。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本人(姓名)系 |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
|----|----------------------|--------------------------|
| 委托 | 上本单位在职员工(姓名,职务) | (身份证号码:、手机号 |
| 码: |)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 加贵单位组织 <u>(项目名称)</u> (项目 |
| 编号 | :) 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 | 里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 |
| 文件 | -,我均予以承认。 | |
| |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 |
| | 本授权书至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 |
| | 特此声明。 | |
| | | |
| | | |
| |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 |
| | | |
| |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 |
| | | |
| | 日期: | |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证明材料、《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等

注: 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致: _ | (采购人) | <u>:</u> _ |
|------|---------|------------|
| 单位名 | 名称: | |
| 统一社 | 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任 | 代表人: | |
| 联系址 | 地址和电话: | |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 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 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 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 (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 无效投标处理。

-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 致: | (米购人) | - | |
|----|---------------------|--------------------------|---|
| |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 (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在成交后未担任 | 任 |
| 何在 | 建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 | | |
| |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准确, | 并愿意承担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 愿 |
| 意承 | 、 担对本项目及采购人造成的一切 | 7经济损失。 | |
| | 特此承诺! | | |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章): 项目经理(签字): 日期: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 标 一 览 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 标题 | 内容 |
|------------|----|
| 投标总报价 | |
| 项目经理姓名 | |
| 项目经理证书注册编号 | |
| 工期 | |
| 质量目标 | |

附件6: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 供应商名称 | |
|--------------------|--|
| 报价(含税金、规费、安全文明措施费) | |
| 项目经理姓名及证书注册编号 | |
| 工期 | |
| 质量目标 | |
| 安全目标 | |
| 扬尘防治目标 | |
| 缺陷责任期 | |
| 付款方式 | |

| 农民 | 1、须如实反映其以前所承建工程中工资支付的情况,截止竞标之日,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 否 |
|----------|--|-------|
| 工工 | 2、成交后能否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并纳入洛阳建筑劳务实名制用工和工资支付管理系统。 | 印 |
| 资保 障金 | 3、一旦其承包的建筑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情况的,是否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障金中先划支。 | 是 |
| 承诺 |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不具备以上三项内容的,其响应文布 标处理。 | 件按无效投 |
| 其他承诺 | 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和施工技术规范要求的材料; 不将承包项目分包给无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或无相应; 不以低于质量合格成本价报价; | 施工技术水 |
| | 4、所报项目经理每周保证4天在工地现场;项目部组成有5天在工地现场。 | 人员每周应 |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说明

-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件7:报价明细表

工程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西日石仙 |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 | 当从 (三)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总价(元) |
| | | | |
| | | | |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附件7-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 3、本次采购项目对象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附件7-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附件7-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8:工程预算书

工程预算书

供应商依据磋商文件及图纸要求自行填报。

注: 该工程预算书不作为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及否决响应文件的依据。

附件9:辅助资料表

辅助资料表

- 一、响应本项目的优势
- 二、综合说明
- 三、项目经理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 姓名 | | | 性 | 挂别 | | | 年龄 | |
|------|-----------|--|---|-----|--------------|---|------|------|
| 职务 | | | 耳 | 只称 | | | 学历 | |
| 参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 | |
| | | | | 已完成 | 达项目情况 | | | |
| 业主单1 | 业主单位 项目名称 | | 弥 | 项目 | 月规模 | Ā | 覆约期限 | 项目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拟参加本工程项目经理及其他现场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从事 专业 | 何时从事 该专业工作 | 职称 | 证书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职称、资格证书扫描件附后

附件10:承诺书

洛阳市建设工程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确保把工程项目建设成为廉洁工程,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地发展,作为本工程的供应商,特向市委、市政府做出如下庄严承诺:

- 一、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政策规定,将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将工程建成廉洁工程。
-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 三、建立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工程报批立项、招标投标、资金运用、物资采购、设计变更、预算决算、质量认证、工程验收和设计、施工、监理过程中不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 四、建立工程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确保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质量监理全部依法合规,争创优质工程。
- 五、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确保施工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生命及人身安全,杜绝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 六、遵守财经法规, 厉行勤俭节约, 杜绝铺张浪费, 严格控制开支, 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 节约资金。
- 七、定期不定期地对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纪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八、如在工程建设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 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从源头上有效预防和制止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促进工程项目建设廉洁优质高效,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1、严格遵守工程建设项目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 2、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
- 3、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 4、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物资采购、设计变更、质量认证、安全生产等各项规定;
- 5、严禁为了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6、严禁向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 7、加强内部监督,并自觉接受有关职能部门对工程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 8、严格执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并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廉洁自律承诺。

违反上述告知事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上条款,并代表所属单位严格遵守。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经理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本项目的建设中, 我公司保证做到:

- 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如果我公司为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拟派的项目经理每周保证4天在工地现场,项目部其他组成人员保证在施工期间在现场进行施工管理,不经业主允许,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否则业主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我单位负责。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1: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 ee1-aa3f-f82f3b5cc33b.html。

附件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 序号 | 证书(证件)名称 | 持证单位(人) | 发证机构 | 发证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 注: 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14: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 合同金额 (元) | 签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 注: 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15:其他材料